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西平县民政局 | 文件 |
|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西民文〔2022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平县社会组织、公益性公墓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

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文〔2020〕6号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西平县“放管服”改革办公室关于《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（西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持续促进企业更好的落实社会组织、公益性公墓领域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经研究，制定《西平县社会组织、公益性公墓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西平县民政局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20日

西平县社会组织、公益性公墓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全面更好推进民政领域社会组织、公益性公墓主体责任，提高部门监管效能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有效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强化源头治理、协同监管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要求，通过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督促客运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为进一步促进监管方式转变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努力营造我县公平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**(一)**抽查对象

在全县性社会组织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全县登记在册的城市、乡镇公益性公墓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和频次

抽查不少于2次，社会组织监管部门对全县性社会组织总数的年度抽查比例达到5%；全县登记在册的城市城市、乡镇公益性公墓，抽查比例50%。

（三）抽查时间

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四）抽查内容清单

**（1）社会组织**

**1、分类确定随机抽查的监管对象。**根据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事项，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。监管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监管对象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联络人、联系方式等。

**2、确定随机抽查的执法主体。**县民政局根据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，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执法证号、业务类别等内容，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行实时更新。

**（2）城市、乡镇公益性公墓**

1.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

2.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；

3.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；

4.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现象；

5.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；

6.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；

7.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。

民政部门：经营性公墓检查、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、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。

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金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

（五）抽查部门、方式

此次检查由民政部门牵头，市场监管管理理部门参与，通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。

1.抽查对象的确定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从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中随机抽取。

2.检查人员的确定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抽查时，必须有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一同进行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查活动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监管对象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监管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并听取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辩。

其他执法人员为成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参与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对象一表格”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对象一表格”上如实记录。

联合检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，由组长统一负责协调检查具体事宜，按照统一进场、统一检查、统一离场的方式实施现场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六）结果运用

1.结果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各检查部门完成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任务后，要按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通过公示平台在网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，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。对不属于本部门（机构）管辖的，及时向有权管辖部门（机构）移交案件有关线索；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部署阶段：由民政部门牵头，根据本方案要求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(二)实施阶段：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履行告知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(河南)上传信息。

(三)总结阶段：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总结工作亮点和作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形成专项总结报告，上报相关职能部门。

联系人：民 政 局 张国宇 13608442000

市场监管局 静新立 18639673969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认真落实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要求，抽调业务骨干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培训，做好检查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科学调配力量，细化职责分工，严格执法程序，认真落实监督职责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各部门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检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自觉做到轻车简从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四）落实疫情防控。检查期间，做好自我防护，严格遵守检查对象的疫情防控规定，自觉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

附件：1.公益性公墓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评分表

2.西平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3.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附件1:

**2022年度公益性公墓抽查评分表**

受检单位：

检查单位：

检查时间：

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审批时间 |  | 投资总额 |  |
| 占地面积 |  | 可建墓数 |  | 已建墓数 |  |
| 已安放数 |  | 当年安放 |  | 财务收入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抽 查 评 分 表

基础设施（34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 目 | 内 容 | 标  准 | 抽  检  分 |
| 1 | 整体规划科学合理 | 5 |  |
| 2 | 交通方便，路况良好 | 3 |  |
| 3 | 停车场宽敞平整 | 3 |  |
| 4 | 墓区过道方便，排水好 | 3 |  |
| 5 | 墓穴占地、硬化面积符合标准 | 12 |  |
| 6 | 墓穴地基牢固，挡土墙坚固美观 | 2 |  |
| 7 | 管理房、洗手间等服务设施良好 | 6 |  |

美化绿化（11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 目 | 内 容 | 标  准 | 抽  检  分 |
| 1 | 园区环境优雅肃穆 | 2 |  |
| 2 | 节地生态葬占墓区总面积70%以上 | 4 |  |
| 3 | 墓区绿化面积达到30%以上 | 5 |  |

**经营管理（42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 目 | 内 容 | 标  准 | 抽  检  分 |
| 1 | 手续审批齐全 | 10 |  |
| 2 | 公墓维护管理费符合物价部门核定标准，明确实价 | 5 |  |
| 3 | 公墓维护管理费专款专用 | 5 |  |
| 4 | 管理、服务制度健全，上墙公示 | 5 |  |
| 5 | 档案资料规范、齐全 | 6 |  |
| 6 | 使用统一安放证 | 5 |  |
| 7 | 没有对本乡（镇）以外村民提供服务 | 6 |  |

**文明优质服务（13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 目 | 内 容 | 标  准 | 抽  检  分 |
| 1 | 服务规范，热情周到 | 3 |  |
| 2 | 办事公平、公开 | 2 |  |
| 3 | 专人管理，业务熟练 | 6 |  |
| 4 | 公布电话号码，接受群众监督 | 2 |  |

说明：通过现场查看打分，总分为100分，达70分以上为合格。

抽检总分：

附件2

**西 平 县 民 政 局**

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法人员 | 姓名 | 执法证件名称 | 执法证件编号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被查单位 | 字号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 | |
| **检查内容** | 1.经营性公墓检查 □  2.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□  3.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□ | | **检查结果** | 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。  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：   1. 未发现问题  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9.合格  10.不合格 |
| 备注 |  | | | |

企业（盖章） 双随机执法人员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见证人签字： 检查时间：

附件3

**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法人员 | 姓名 | 执法证件名称 | 执法证件编号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被查单位 | 字号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 | |
| **检查内容** | 1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□  2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□  3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□  4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□  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□  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□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□  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□ | | **检查结果** | 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。  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：  1.未发现问题 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9.合格  10.不合格 |
| 备注 |  | | | |

企业（盖章） 双随机执法人员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见证人签字： 检查时间：